

華光特三基地新建辦公廳舍統包工程案

案件簡介、預計推動情形及辦理進度

1150923 秘書處提供

壹、緣起

- 一、經濟部既有辦公廳舍老舊且不敷各單位使用需求，為業務長遠發展考量，亟需興建辦公廳舍；前經行政院 110 年 7 月 16 日核復同意保留臺北市「華光特區特三基地」作為新址預定地，於 112 年 4 月 14 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奉行政院核准撥付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 566 地號等 11 筆國有土地供本機關管理。
- 二、本部辦公廳舍新建計畫案嗣於 111 年 9 月 7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（後於 113 年 8 月 13 日核定修正版），預計提供部本部(含投資促進司、投資審議司及國營事業管理司)、商業發展署、產業發展署、能源署及中小新創企業署等 5 個機關進行合署辦公；全案規劃為鑽石級綠建築、銅級智慧建築、建築能效等級 1+級(含設置太陽能板，經費約 2,250 萬元)，同時融入「循環經濟」理念，以期成為中央機關示範性節能辦公廳舍。
- 三、「經濟部華光特三基地新建辦公廳舍統包工程」預算金額達新台幣 104 億元，且須配合本案基地之整體規劃原則(包括場域與風格特色、園區定位與城市風貌、商業機能與公共空間、都市設計管制準則及獎勵容積規劃等)，鑑於採購金額龐大、履約標的具高度專業及複雜性，為確保本案順利完工驗收及移交，避免外力不當介入，爰規劃成立廉政

平臺。

參、目的

為避免本案履約及驗收過程遭受不當外力干擾，及增進大眾對施工過程之瞭解、監督和信賴，藉由邀集相關行政機關及廠商等公私部門，建立聯繫溝通機制，針對辦理過程中可能發生之法律或廉政風險問題，共同商議解決辦法，以減少外界質疑或誤解，並兼顧各方合理權益及社會公益，協助本案順利進行。

肆、預計期程（配合本案期程滾動調整）：

115 年 4 月取得建造執照

115 年 7 月申報開工

119 年 8 月申報竣工

119 年 11 月驗收

伍、案件簡介：

一、基地概況：

1. 基地座落：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 551-5、566、567、568、569、570、570-6、570-7、570-8、570-9 及 571-2 地號等共 11 筆土地。位處中正紀念堂東南側，臺北市愛國東路、杭州南路口（坐落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 566 地號等 11 筆國有土地），其行政區屬大安區錦泰里，基地範圍包括愛國東路以南、杭州南路二

段以東、愛國東路 210 巷以西、金華街以北所圍街廓。



2. 基地面積：19,142 m^2
3. 土地權屬：經濟部。
4. 都市計畫：擬定臺北市華光社區暨周邊地區(不含中華電信及中華郵政部分)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。
5. 使用分區：特定專用區(三)。
6. 建蔽率：60%。
7. 容積率：愛國東路南側進深 30 公尺範圍 300%(第三之一種住宅區)，其餘部分 225%(第三種住宅區)。

二、進駐單位及人數：

已規劃部本部(含投資促進司、投資審議司及國營事業管理司)、產業發展署、能源署、商業發展署、中小及新創企業署(已配合組改方案修正規劃)，人數約 2,178 人，需求面積

約 4 萬 m^2 。

三、本案擬興建 1 幢 3 棟，地下 3 層，A 棟地上 22 層，B 棟地上 15 層，C 棟地上 4 層，採鋼筋混凝土及鋼構構造。A、B 棟 1 層至 3 層為裙樓，裙樓 1 層為主要門廳、民眾服務櫃台及商業設施，裙樓 2 層為商業設施，裙樓 3 層為會議中心、資訊機房及教室等；A 棟 4 層至 22 層及 B 棟 4 層至 15 層塔樓由辦公室及會議室組成。C 棟由 1、2 層商業設施、3 層托育中心及 4 層多功能會議室(含災害應變功能)組成。A、B 棟 3 層及 C 棟 4 層以走廊銜接連通；A、B 及 C 棟地下室互為連接相通，其中 A、B 棟頂層設置太陽光電設施。



四、本計畫「委託專案管理(含基本設計及監造)技術服務案」

於 112 年 2 月 16 日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，並依約完成「工作執行計畫書(含 BIM 工作執行計畫書)」、「基本設計報告書(含該階段 BIM 報告書)」，以及「統包工程效益評估說明、統包需求計畫書及統包工程招標文件研擬」等書圖文件報部審查通過，並協助本部完成統包工程招標工作；本計畫「經濟部華光特三基地新建辦公廳舍統包工程」於 114 年 7 月 29 日由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共同承攬，工作內容包含細部設計作業及工程施工等作業。

五、本計畫統包工程執行分為以下 3 個階段：

(一) 細部設計階段：

主要工作項目包含修正基本設計、結構外審、捷運影響評估審查、防火避難綜合審查、遺構提取與保存、既有巷弄廢除、建造執照取得、五大管線申請、保護及既有樹木斷根與移植、綠建築及智慧建築候選證書申請並取得、執行細部設計作業並核定、施工計畫書、土石方處理計畫、鄰房鑑定、放樣勘驗、營建剩餘土計畫、交通維持計畫等工作。

(二) 施工階段：於申報開工後，進行地上、地下結構體、內外部裝修工程、機電工程、雜項工程及景觀工程。

(三) 驗收移交階段：包括取得使用執照及送水送電、完成驗收及移交。

陸、大事紀要：

- 111 年 09 月 07 日 行政院核定中長程個案計畫。
- 112 年 02 月 16 日 專管及監造決標。
- 112 年 04 月 14 日 特三基地土地產權移交經濟部管理。
- 113 年 01 月 26 日 文化局核定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。
- 113 年 06 月 07 日 文化局核定試掘成果報告暨展示計畫報告書
- 113 年 06 月 26 日 文化部核定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、38 條報告書暨化資產監測保護計畫。
- 113 年 07 月 16 日 文化局審查通過鄰歷史建築「原臺北刑務所官舍」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報告書暨文化資產監測保護計畫。
- 113 年 08 月 13 日 行政院核定中長程修正計畫。
- 114 年 01 月 24 日 工程會審查同意公共工程經費審議。
- 114 年 03 月 12 日 都發局核定臺北市都市設計審議。
- 114 年 07 月 29 日 統包工程決標。
- 114 年 12 月 26 日 文化局核定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(第 1 次變更設計)。
- 115 年 04 月 02 日 取得建築執照。
- 115 年 07 月 04 日 申報開工。
- 115 年 07 月 09 日 開工動土典禮。
- 115 年 07 月 23 日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核准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書。
- 115 年 08 月 03 日 捷運東門站監測儀器安裝。

115 年 08 月 07 日 刑務所及中正紀念堂角亭現況鑑定。

115 年 08 月 12 日 臺北市勞檢處例行巡檢。

115 年 08 月 14 日 文化局核定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(第 2 次變更設計)。

115 年 08 月 23 日 增加捷運信義線東門站監測儀器安裝。

115 年 08 月 24 日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建管處施工計畫同意備查

115 年 08 月 26 日 刑務所及中正紀念堂角亭及鄰房建物傾斜儀安裝。

115 年 08 月 27 日 中華郵政設置安全監測儀器查驗。

115 年 09 月 03 日 中華郵政縮時攝影設備安裝。

115 年 09 月 04 日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核准流出抑制設施排水計畫。

115 年 09 月 07 日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准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(第一次變更)。

115 年 09 月 16 日 中華電信於北側進行外管挖掘工程。